

關於本書

文翎是個「極富使命感 and 責任心的正派作家」。他以細心的觀察、貼心的縷述和細膩的筆觸，描寫了圍繞在我們身邊的親情、人情和世情。對溫馨親情的讚美，對人生理想的追求、對美好事物的憧憬，以及對虛情假意的諷刺、對醜陋人性的鞭笞貫穿了本書的三十四個短篇，構成一幅色彩斑斕、生動感人的生活圖景。



作者簡介

文翎（梁德標），祖籍廣東番禺，幼年和少年時期在越南北方度過，十三歲步入社會謀生，三年雜貨店員生涯的苦與樂在文翎的心靈上留下了深刻的印記。

一九五七年北返廣州求學；
一九六五年畢業於福建泉州華僑大學中文系；直至一九七九年來港定居前，先後在廣州《羊城晚報》、《廣州日報》任職；現為香港《鏡報》月刊副總編輯。

文翎多年來堅持業餘文學創作，已結集出版的有兒童小說集《「小靈精」》、《婆婆揀學校》，短篇小說集《徵婚啟事》、《「快樂人」之謎》和散文集《千里共嬋娟》等。

現為香港作家聯會、香港作家協會、香港兒童文藝協會的會員。

「快樂人」之謎

文翎 著



「快樂人」之謎

文翎著

獲益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華大校友 文翎先生



版權所有・不准翻印

「快樂人」之謎（收穫文叢）

著者：文 翎
封面：保 蓮
主編：黃東濤（東瑞）
督印人：蔡瑞芬
出版：獲益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九龍尖沙咀赫德道 6-6A 好德商業大廈 6 字樓 A 室
HOLDERY PUBLISHING ENTERPRISES LTD.
Flt A, 6/F, Hody Comm. Bldg.,
6-6A Hart Avenue, T.S.T. Kowloon, HK.
Tel. : 2368 0632 Fax : 2723 1401

印刷：永利印務有限公司
發行：藝美圖書有限公司
香港摩利臣山道一號二樓
Tel. : 2574 5650

版次：一九九八年十月初版
國際書號：ISBN 962-449-265-4

本書獲得香港藝術發展局資助

本書所表達之意見或觀點及其所有內容，均未經香港藝術發展局作技術性認可或證明確實無誤，亦並不一定代表香港藝術發展局的立場

如有白頁、殘缺或釘裝錯漏等，歡迎退換

目錄

序

· 潘亞暉 七

「快樂人」之謎

九

奉獻

一四

慈父淚

一八

逝去的親情

二五

結婚

三〇

貴人

三五

錢包的恐懼

三九

離合緣

四三

追尋

四七

香江有情（紀實小說）

五二

娥姐

五八

等待

六四

「出租」親情

六八

金山客的情緣

七四

迂迴的孝道

七九

理髮店的變遷

八四

一場虛驚	八八
揀女婿	九三
追求	九七
生死戀	一〇〇
養女	一〇五
未了情	一一〇
修女日記	一一八
情牽廿載	一二六
婦唱夫隨	一三四
「鐸」叔	一四三
六合彩的疑惑	一四七
阿美	一五一
煩惱	一六〇
晚年	一六三
怪奶奶	一七〇
心曲	一七五
緊張的太太	一七八
代價	一八三
後記	一八九

• 文翎

序

· 潘亞瞰

近二十年來，由於專業關係，讓我認識了數以百計的歸僑作家。他們給我的總印象是坦誠而樸實，謙虛而努力，極富使命感和責任心，篇中盡是愛國情、正義感和同情心，人道主義精神洋溢篇章，叫人怦然心動。諸如東瑞、陶然等是，文翎也是這樣。

最近，文翎先生函電相邀，要在下為其第二本短篇小說集《「快樂人」之謎》寫篇序言，實出意外，因感其誠，欣然命筆。我與梁君僅有一面之緣，素無交往；倘若在街上相遇，我定難認出他來，失禮之處尚祈包涵。我曾評過他的第一本短篇小說集《微婚啟事》，通過兩次電話，他竟致書言謝，認為拙評並非應景之文，而是認真讀了他的書之後，才能作出如此詳細之論評。為此，我在拙著《香港文學史》中，作了如下簡介：

文翎（梁德標），越南歸僑，是位資深編輯。一九七九年來港定居，現任《鏡報》副總編輯，可稱之為南來作家。先出版小說集《微婚啟事》，不久又出版散文集《千里共嬋娟》。文翎小說的故事情節有現實性和針對性，無論是《微婚啟事》、《舞娘的自白》、《拾嬰記》、還是《包租婆》、《老實人的故事》、《鳳凰花開時節》和《變「性」》，都可看出作者是個極富使命感和責任心的正派作家。通觀二十一篇小說，多寫親情、友情、人情、世情，生動感人，卻超越了一般「僑」字號作家熱衷於寫的題材。

以上簡介說明兩點：一、作者是位正派作家；二、小說內容是很好的。文如其人，貨真價實，決非偽劣作品。因為梁君是位「極富使命感和責任心的正派作家」，這一結論不僅是已故散文大

作家秦牧先生當面告訴我的，而且是我細讀其作得以印證了的。目前市場充斥偽劣產品，文壇亦不例外，所以指出這一點是很重要的。

文翎的第二本小說集《快樂人》之謎》，共收三十四篇短篇，我冒着酷熱的天氣卻讀得津津有味，詩意盎然。記得十多年前，寫的長序，往往變成長篇評論，苦了作家和讀者，後來寫得多了，便越寫越短了。竊以為序與評論有所區別，要相信讀者的鑒賞力，不要包辦代替，不要讓讀者站在書店裡啃完你的長序再決定是否買書，也不要把序變成廣告，囉嗦不完，浪費篇幅和時間。所以我決計寫短序，待書面世之後，再來寫評論，這樣效果也會好些。

《快樂人》之謎》一書共收三十四個短篇，從整體看，較之作者第一本短篇小說集不僅篇數增加了十三篇，而且題材也廣泛多了。這說明作者視野開闊了，人生經驗也豐富多了，表現在題材上，自然拓展開了，不再滿足於寫親情、友情、人情和世情，而能貼近現實生活，深刻反映香港的世情、心態，內容更加豐富多彩，文字更加簡潔、老辣，篇幅也更加短小精悍，從而提高了思想性、藝術性和可讀性的結合度。在此，筆者特別向讀者推薦如下諸篇：《快樂人》之謎》、《奉獻》、《香江有情》、《娥姐》、《出租》親情》、《迂迴的孝道》、《理髮店的變遷》、《揀女婿》、《六合彩的疑惑》、《阿美》等。這些篇作不僅保持了原有的現實性和針對性，而且增添了更多的亮色。竊以為，小說家不是靠學識而是靠人生體驗，不是靠技巧而是靠心靈頓悟，不是靠模仿而是靠個人的獨特風格。文翎君潛質好，素養高，前途無限，但要超越自我，還得更新觀念，有更多更大的投入，才能有重大的突破。以上淺見，願與讀者交流。是為序。

一九九八·八·二 子夜於港寓

「快樂人」之謎

如果不是樂伯自己說，大概誰也看不出他已經是年屆七十的人。

他，略胖的身材，光禿的頭頂，紅光滿面，見人總是笑呵呵的，給人的印象是樂觀、豁達、健談。

認識樂伯，是去年我遷居來C區後的事。

那天我參加晨運——行山，便遇上了他。由於我對路徑不熟，因此走得特別慢，而且三步一回頭，生怕走錯了路。只見他在後面走上來，手上托着鳥籠，主動同我搭訕：

「好像素未謀面，初次來行山嗎？」

「是啊，我剛搬來附近不久，」我回頭看見是一個和善的老人，便坦言道：「我第一次來。」

「不要緊，一次生兩次熟，你跟着我走就行啦。」老人熱情地說。

於是，我一路上跟着他，知道他是這個區的老街坊，人人都叫他「樂伯」。他不但每天都來行山，風雨不改，而且起碼行兩次，有時甚至三四次。樂伯的興趣是下棋、養雀和喝酒。在路上，我囑咐吞棗地聽他講解了一套養鳥之道，我對鳥道一竅不通，他卻興致勃勃地介紹了一大堆什麼「彩鳳」、「相思」之類的鳥名。為了不掃他的興，我只好不打斷他的話，自個兒點頭如搗蒜。

從此，我成了這一群行山隊伍中的一員。每天到這裏來行山的都是附近的街坊，男的、女的、老的、幼的，他們有的來得早，有的來得遲，但幾乎無例外地，他們都認識樂伯。

樂伯同什麼人都談得來。令我驚訝的是，他的知識非常豐富，興趣也十分廣泛。談政治，他

可以從中國的文化大革命，談到美國的「水門事件」；說經濟，他能夠頭頭是道地給你解釋如何買股票和炒黃金；如果議論起旅遊，他就更起勁了，中國的紫禁城呀、埃及的金字塔呀、法國的凡爾賽宮呀……他講三天三夜都講不完。至於哪家的電飯煲壞了，或者水喉管爆了，他拿着工具登門服務，撥弄撥弄一會兒，修好了，而且分文不取。

因此說起樂伯，誰都豎起拇指說他是一個「能人」，同時，又說他是個「快樂人」，大家都稱呼他「樂伯」。

的確，我自認識他後，每次見到他都是面帶笑容、開開心心的。有道是，家家都有本難唸的經。朋友、街坊走在一起，多有訴訴苦的。但我從未聽到他談自己家的事，更未聽過他說些令人不快樂的話。他好像永遠是無憂無慮的，同他一起行山，聽他講各種各樣的笑話，你會受到他的感染而忘卻了生活中的種種不愉快。

有一天，樂伯顯得特別開心，他買了一大包糖果、花生之類，在行到半山時，請大家吃，還笑咪咪地說要請大家飲茶。他快樂得吹着口哨，逗籠裏的鳥兒唱歌。

「樂伯，什麼事這樣開心啊？」我問。

「樂伯，今天是不是你的生日？」「我們來給樂伯賀一賀，好不好？」大家七嘴八舌地搶着說。樂伯看見大家這麼認真，連忙解釋道：「哪裏是什麼生日？是我的兒子和媳婦要從美國回來同我一起過聖誕節呀！」樂伯說話時，眉宇間凝聚了喜不自禁的神色。

「那就太好了，你們父子快團聚了，恭喜恭喜！」眾街坊說。

「哈哈！待他回來後，我請各位來家裏坐坐，介紹他同大家認識。」樂伯更樂了。

這時，我從一位街坊口裏得悉，樂伯的兒子多年前去美國讀書，後來當了博士，還娶了位洋太太，在那邊定居了。樂伯一個人在香港獨居，去年兒子說要帶媳婦和滿週歲的小孫子回港同父

親過聖誕，結果並沒有回來，害得樂伯空歡喜了一場。至於樂伯的太太，他從未向別人提過。旁人有的說，他是中年喪妻；也有的說他曾當海員，由於經年在外飄泊，夫妻聚少離多，結果老婆丟下幼兒跟別的男人生活去了。不管是哪一種說法屬實，誰也不忍心去向樂伯追問這一樁傷心事，大家只希望這一回他們父子能真的團聚團聚。

聖誕節那幾天，沒看見樂伯來行山，大家都猜是他的兒子、媳婦和孫子回來了，忙得他連晨運也荒廢了。聖誕節過後，終於又看見樂伯托着雀籠行山來了。大家留意到，他好像消瘦了許多，雖然見了人仍然是笑咪咪的，但說話卻明顯地減少了，言語間，似乎還多了一份憂傷，而且他再也沒提兒子返港的事，大家心裏也明白：許是他兒子又爽了約，再次傷了老人家的。

行到半山，樂伯停了下來，在一塊大石頭上坐下，從口袋裏掏出一瓶白酒，邊喝邊逗弄籠裏的彩鳳：「哎，小丫頭，你開心嗎？」

彩鳳「吱吱喳喳」地叫了一陣，彷彿聽懂了主人的話。

我也在樂伯旁邊坐下。「樂伯，近來身體好嗎？」我關切地問。

「唉，老咯！」他苦笑了一下，然後穩定了自己的情緒，繼續說：「其實也沒什麼大礙，只不過血壓稍高而已，前幾天在床上靜臥，現在沒事了。」說完，臉上慢慢又綻出笑容。

「樂伯，不要怪我多嘴，你有高血壓病，最好不要喝酒了。」

「嗨，喝慣了，不喝點好像不舒服。」他拍拍我的肩膀說：「謝謝你的關心，以後我少喝點就是了。」

「樂伯，你的兒媳都在美國，你在港又沒什麼親人，為何不去美國同他們一起住呢？」看見樂伯的情緒已回復正常，我就大膽地問。

「老弟，告訴你，我年輕時當水手，世界五大洲四大洋，哪裏沒去過？那是人家的地方，去玩

玩可以，要說長住，我還是喜歡香港，這是自己的家。再說這十幾二十年來，香港也發展得很快，它比起世界上任何一個地方都不遜色，而且樣樣方便，所以兒子怎麼說，我也沒答應過去。」樂伯打開了話閘，那勁頭又來了。

我說：「但你年紀那麼大，一個人留在香港不覺得寂寞嗎？」

「我才不寂寞呢！在這裏，我有你們這麼多朋友；回到家，我可以同那幾隻雀仔傾偈，你知道嗎？牠們都懂得人性，還會唱歌逗我開心。」他停頓了一下繼續說：「我這一把年紀去美國住，不識英文，同藍眼黃毛的洋媳婦又不溝通，不悶死才怪！」

樂伯說的也是，香港可愛的地方委實太多，在這裏住慣了的人都會對她產生一種特殊的感情，非不得已，誰也不願意離開她，去外國當次等公民。

但是，像樂伯這樣的老人，獨自在香港生活，他的確很需要得到親人的照顧。我多麼希望能找到一個既使他父子倆團聚，又能令老人生活得開心的兩全其美的辦法。可惜我愛莫能助。

隨着時間的推移，樂伯好像也逐漸淡忘了兒子爽約所引起的不快。他依然像過往一樣，做他的「快樂人」。

有一天，樂伯喜形於色地告訴我：「我準備去美國。」

「去美國？移民？」我懷疑自己聽錯了。

「不，兒子和媳婦邀我去旅行、探親。說真的，我也很想過去抱抱孫子。」樂伯認真地說：「我只是去小住幾個月，還要回來的。」

「太好了，我等着你回來行山，並預祝你此行一切順利。」我說。

可是過了兩天，卻沒看見樂伯來行山了，心想：莫非他又病倒了？本想抽空去探望他，但又沒有他的住址。這樣又拖了幾天，仍然見不到他的蹤影，我心裏開始犯疑了：難道他已啟程去了

美國？不可能，那天他才說準備去，雖沒說具體日期，但也不會這麼快就走；又或者他搬家了？也不像，他從來沒說過要搬家的。

後來有一天，有個參加晨運的師奶無意間講到最近發生在本區的一則新聞，令我震慄不已。她說，在某座樓宇的一個單位內，發現一名已死去多天的老漢，死者約七旬，患高血壓，死時身邊有一個空酒瓶。形容得同樂伯有幾分相似，有人甚至擔心死者就是他。

我暗自祈禱：上天見憐，千萬別是樂伯。我真胡塗，怎麼平時連他的真實姓名和地址也沒問清楚，連行山者也沒有一個人知道，以至無法查證。我但願他真的去了美國。

我繼續每天去行山，每天去尋覓樂伯的蹤影。我多麼希望有一天能重遇他。他說過：他要回來的。

一九九〇年二月

奉獻

你，是在我任職公司的女同事中，給我印象最深的一個。你不愛打扮，穿衣服從不趕潮流，但衣着大方，紅裝素裹，普通的套裙穿到你身上，也教人看得舒服；你不像那些冶豔女郎，把嘴唇塗得血紅的，把眼蓋畫得漆黑的；你只是淡掃娥眉，卻已楚楚動人；你在人群中，更從不「吱吱喳喳」搶着講話，而只是默默地傾聽別人訴說，偶爾你或許會輕描淡寫地插一兩句話，或是漫不經心地幽人一默，使聽的人猶如在酷熱的炎夏中服一杯清涼劑。

你很有個性，二十出頭的年華，思想卻比同齡人成熟得多。認定了的事情，緊守原則，決不輕易改變。公司裏十幾個女同事，差不多人人都有個英文名，什麼珍妮呀、茱迪呀，什麼莎莉呀、芬娜呀，而你卻沒有。別人都說：「阿韻，你就改一個吧！」可你淡然一笑說：「謝謝啦，還是叫我阿韻好了。」

記得三年前，我到公司上班的第一天，幾位熱情的同事要湊錢請我吃飯，你竟為難地說：「我今晚有事，不參加了。」當時我的感覺是：「你太小家子，把這一百幾十元看得這麼重！」

後來，我發現你很節儉，每天中午，大家不是下飯館，就是上酒樓吃。但你卻經常從家裏帶來了盒飯午膳。遇上節假日，同事們有的去旅行、有的湊腳打麻將，你卻躲在家裏幫媽媽做點工廠外發工，為的是多賺幾個錢。

這是因為你的家境困難麼？一位同事告訴我：「不是。」你的父親是一個中學教師，母親做外發工每個月也能掙幾千元，而家裏只有一個弟弟在上學。你無須負擔家庭的經濟，又何必這樣